

关于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合同变更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成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详见附件一），拟对《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一、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第二十一章“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业绩报酬计提的计提基准，但调整频率必须和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匹配，调整周期不能短于两次开放退出期的间隔时间。管理人将提前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相关调整”。

现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及管理人安排，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3%，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生效。

特别提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合同变更安排

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以下简称“征询函”，详见附件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

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事项的变更，可于开放期 2026 年 11 月 9 日提出退出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 2026 年 11 月 9 日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事项的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具体变更方案的安排详见附件二。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合同变更满足存续条件，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9. 27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商函（三）》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优享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